

作者論與臺灣新電影

彭小妍

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所研究員

一九八七年〈臺灣新電影宣言〉中，新電影導演們自稱是「有創作意圖的電影作者」，把自己與港片及好萊塢影片作區隔，自覺到與法國新浪潮電影理論的聯繫。台灣新電影導演在國際電影界頻頻獲得大獎，是各種因素匯聚的結果：本地電影雜誌對作者論系統性的引介；本地影評家努力連結國際影評家，尤其是「電影作者論」的機關刊物《電影筆記》的影評家；政府輔導金的補助，等等。然而此新電影宣言也等於預告了新電影的結束，原因是國內觀眾不久即厭倦了新電影的菁英走向。本文爬梳《電影筆記》，指出作者論強調導演的「個人印記」，可能淪為導演自我崇拜的陷阱，導致無盡的自我複製。台灣新電影導演對作者論拳拳服膺，然而對《電影筆記》的影評家而言，第三世界導演對作者論的忠誠，代表法國電影工業與好萊塢競爭的優勢。

關鍵詞：作者論 臺灣新電影 法國新浪潮 電影筆記 個人印記